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文件

院行字〔2025〕3号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 教师培训管理办法（试行）

为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学院教师培训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教师培养的必修课，作为教师培训的重要任务；将师德师风和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

第二条 通过教师培训，提高教师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推动教师积极应对新技术变革，着眼未来培养人才。

第三条 教师培训坚持专业对口、学用一致、按需选派、注重实效的原则，结合学院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全面促进教师队伍素质的提高。

第四条 教师培训是适应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而进行的继续教育，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方针和政策，要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通过政策导向，建立由学院、二级单位相结合的培训机制。教师培训主要以中青年骨干教师为重点，师德为先，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并重，坚持理论与实践统一。做到科学规划、择优培训、按需培训、学用一致、注重实效、加强实践。

第二章 培训对象、内容和形式

第五条 培训对象为学院从事教育教学科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第六条 教师培训内容以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师德水平为先，以提高教学能力、身心健康为重。培训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理论、党史学习、师德师风、高等教育教学理念、现代教育教学技术、教学改革、教学基本功、专业知识、教育法规、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心理健康教育等。

第七条 教师培训采取校内培训与校外培训、集中培训和分散培训相结合的形式，主要包括线下集中培训、线上培训、专题讲座、教学沙龙、教学观摩、教学研讨会、学术交流等，力求便于参与、形式灵活多样。

第八条 新入职教师必须接受一名本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一对一的业务指导，指导教师由所在单位确定。

第三章 组织和管理

第九条 行政处是负责学院教师培训的牵头职能部门，负责学院教师培训统筹规划和管理等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教师岗前培训，牵头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培训，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教学能力等专项培训，负责建立培训档案，出具培训内容相关证明。

教务处主要负责教师教学能力培养、科学研究、专业提升类培训；学生处主要负责辅导员工作、心理健康教育类培训；招生就业处主要负责招生、就业类培训。其他职能部门根据分工，负责学院业务归口对应项目的培训。

第十条 二级单位承担本单位教师培训的具体工作，负责本单位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安排和培训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所组织的各类培训内容审核工作。二级单位应根据学院统一安排，安排专人负责教师培训的日常管理工作，按照相关培训要求留存培训资料。教师培训结果作为教师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职级晋升、岗位聘任等事项的依据之一。

第十一条 对于学院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集中培训，由职能部门根据学院实际情况，下达培训计划，制定培训方案，做好现场组织，二级单位应积极配合，积极选派教师，做好参训人员培训期间的检查督促等工作。学院鼓励二级单位根据实际和工作需要，利用本单位的优势和资源组织校内教学培训。

第十二条 校外培训牵头单位要严格审核校外培训主办方的资质、培训内容等，确保培训质量，规范教师参加校外培训审批流程，并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备。所属二级单位应主动关心

参训人员的思想、学习和生活，及时了解有关情况，督促参训人员按期完成培训任务并如期返岗履职，做好参训人员的管理工作，协调好其教学与培训的时间。

第十三条 行政处积极支持学院分党校开展教师党员培训，密切合作、统筹安排相关工作。

第四章 教师参加培训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教师有参加培训的权利和义务，参加培训的教师应遵守培训纪律，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及时反馈培训意见或建议。

第十五条 教师无特殊原因拒绝接受培训的，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

第十六条 教师参加校外培训结束后，应及时返校上岗工作，及时到所在单位和行政处办理相关手续；若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归校，学院将按擅离工作岗位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教师参加培训获得优秀等级或受到上级表彰奖励的，可通过通报表扬、宣传报道、颁发荣誉证书等方式予以激励。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八条 教师培训经费纳入学院年度预算，统筹管理，专款专用。各职能部门应根据教师培训的计划和需求，科学合理编制培训经费预算，确保经费分配合理，保障培训项目的顺利开展。

二级单位自行组织的培训，从本单位相关业务经费支出。

第十九条 报销教师培训经费，应严格按照学院相关制度执行。外出培训按照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报销，外请专家到校培训按照学院有关规定执行。各二级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标准审核使用培训费用，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或提高开支标准，确保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报销人应当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向财务部门提供完整、准确的凭证，办理报销手续。财务部门要严格审核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对不符合要求的凭证不予报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行政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

2025 年 4 月 29 日